### 采购包1采购合同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年月日（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中标（成交）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同意以下专用条款作为本项目合同条款的补充。当合同条款与专用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等(详见附件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价** | **数量** | **小计**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小写）： | | | |
| （大写）: | | | |

**二、付款方式**

**三、违约赔偿**

**四、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可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合同鉴证**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内容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七、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1.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2.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3.中标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八、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伍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开户行：

帐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条款与招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菲迪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采购包2采购合同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年月日（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中标（成交）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同意以下专用条款作为本项目合同条款的补充。当合同条款与专用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等(详见附件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价** | **数量** | **小计**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小写）： | | | |
| （大写）: | | | |

**二、付款方式**

**三、违约赔偿**

**四、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可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合同鉴证**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内容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七、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1.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2.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3.中标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八、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伍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开户行：

帐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条款与招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菲迪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采购包3**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被服务方： 海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甲方)**

**服务方：**

**(乙方)**

签定地点： 海南省海口市

签定日期： 2025年 月 日

有效日期： 2025年 月 日至 2025年 月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项目名称》**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合同范围

1.1**海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简称甲方）委托（简称乙方）开展**项目名称**。

1.2为贯彻落实廉政要求，维护采购结果的公正性，保证合同顺利履行，乙方在本项目中需按照《廉洁履约承诺书》相关要求严格约束自身行为，遵守廉洁承诺为本合同履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若乙方违背上述条款，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扣除相应合同款项或者单方解除合同。

1.3服务范围包括：海南省流域补偿断面水质自动站运行维护服务及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房智慧化改造服务。涉及水站清单如下：

| **序号** | **站点名称** | **所在市县** | **服务类型** | **监测项目** |
| --- | --- | --- | --- | --- |
| 1 | 七水村 | 白沙县 | 运行维护服务 | 水温、pH值、溶解氧、电导率、浊度、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水位 |
| 2 | 牙叉农场 | 白沙县 | 运行维护服务 | 水温、pH值、溶解氧、电导率、浊度、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水位 |
| 3 | 三道农场 | 保亭县 | 运行维护服务 | 水温、pH值、溶解氧、电导率、浊度、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流量 |
| 4 | 三道十五队 | 保亭县 | 运行维护服务 | 水温、pH值、溶解氧、电导率、浊度、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 |
| 5 | 祖空村 | 陵水县 | 运行维护服务 | 水温、pH值、溶解氧、电导率、浊度、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流量 |
| 6 | 温鹅村 | 屯昌县 | 运行维护服务 | 水温、pH值、溶解氧、电导率、浊度、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水位 |
| 7 | 洋中村 | 澄迈县 | 运行维护服务 | 水温、pH值、溶解氧、电导率、浊度、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流量 |
| 8 | 新中农场 | 琼中县 | 运行维护服务 | 水温、pH值、溶解氧、电导率、浊度、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 |
| 9 | 什统村 | 琼中县 | 运行维护服务 | 水温、pH值、溶解氧、电导率、浊度、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流量 |
| 10 |  |  | 智慧化站房改造服务 | 水温、pH值、溶解氧、电导率、浊度、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 |

1.4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1名经过采购人考核并认可的驻站人员，学历为大学本科及以上。

1.5甲方在运维期间根据国家相关标准或政策要求增加国家地表水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的，乙方应予配合，新增项目相关设备的运维费由甲乙双方商后另行确定。

2、权利和义务

2.1甲方应当向乙方提出明确的服务要求，以便乙方能够开展工作，如果乙方向甲方提出配合完成项目工作的合理请求，甲方应及时做出答复，并给予必要协助。

2.2甲方保留书面要求乙方变更、增加或减少服务范围、实施人员和日程安排的权利。

2.3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当按甲方提出的时间节点完成各项工作，并按项目进度提交项目实施的各项成果，并对其内容负责，对项目过程中的需求偏差、进度偏差，应按项目的变更管理流程，与甲方及时协商、确认和调整。

2.4乙方应当指派技术小组执行本合同的工作。该技术小组应和甲方建立友好的协作关系。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及项目组主要成员，如遇特殊情况需要更换，需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2.5乙方指定一名项目经理作为乙方现场总代表，协助甲方人员解决可能出现的技术问题。如果甲方认为在工作现场的乙方任何成员不称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外指派合乎甲方要求的人员。

2.6乙方应保证整个项目的整体实施效果达到项目工作的总体目标，对项目的实施工作承担总体责任。

2.7乙方应服从、配合甲方及甲方指定人员的工作指示。

2.8乙方应提供详细的服务计划、服务承诺和具体的服务保证措施、应急响应方案等，成立专门的服务小组，提供完善周到的现场服务。

2.9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负责跨界断面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日常运行，乙方对跨界断面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基础设施、仪器设备、相关辅助设备及技术软件的财产安全、消防安全等，负有保障义务。

2.10运维期间，乙方应按安全生产有关规定，建立安全生产制度，切实消除安全隐患。

2.11乙方需为本项目配备至少一名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本项目的专职项目经理，负责此项目的日常运作、沟通协调；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配备相关专职技术人员，负责日常数据查看、数据初审与文书事务等工作。

2.12乙方应保证每3个水站至少有1名专业技术人员负责日常维护，每3个水站至少配备1辆运维车辆。

2.13乙方应保障至少建立1个驻地办事处。

2.14乙方应保证每3个水站至少配备1套便携五参数（水温、pH值、溶解氧、电导率和浊度）监测设备，溶解氧便携监测设备应满足原位监测要求。

2.15乙方应保证建立不少于1个备品备件库，至少每种仪器配备一台备机。

2.16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开展其提供备机的性能和功能测试，并承担相关费用。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后15日内通过备机性能和功能测试；如未通过测试，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限期整改；如乙方在整改期限内仍未通过测试，甲方有权要求更换符合要求的备机品牌或型号；如乙方不能配合甲方完成备机性能和功能测试，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17遇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跨界水站设备毁坏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18乙方需对水站产生的废液按相关管理规定安全贮存并及时交由有资质的公司进行处理。

2.19在跨界断面地表水自动监测系统运维及管理期间，在合同约束范围内乙方拥有管理自主权；不能以任何形式外包合同规定的运行维护任务。不论何时，乙方无权将甲方的任何资产进行对外投资、合作、经济担保及资产抵押。

2.20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遵守生态环境部、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海南省生态环境厅及甲方关于水站运行管理的有关规定及要求。

2.21乙方需针对本项目运维管理要求设计一套完整、可行的信息化管理方案。

3、履行期限

3.1乙方保证按照项目进度的要求，合理安排工期，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合同约定的任务。

3.2乙方应定期以合理的、甲方可以理解的方式，向甲方提供书面的项目阶段进度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项目进度与计划执行；

（2）已完成的工作内容；

（3）有无遇到的困难和障碍；

（4）人员配置有无项目变更及/或变更情况；

（5）其它与本项目有关的甲方应该或要求知道的情况。

3.3如有重大的问题或重要的变更发生，乙方需在7天内向甲方做出书面报告；乙方也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回复甲方在其它时间内提出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询问。如乙方违反本条的规定，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项目迟延和甲方不能及时付款或配合项目进行的后果及项目延期的责任。

3.4本合同履行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4、付款方式及条件

4.1年度合同总金额为实际中标金额。每笔款项支付前乙方均应提供等额发票。

4.2具体付款方式如下：

（1）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个季度首笔运维费用（年度合同金额的15%），第一个季度剩余运维费用根据实际运行情况扣除季度考核扣款后，在第二个季度支付。

（2）甲方根据乙方绩效考核情况，在合同执行的第二个和第三个季度的第一个月向乙方支付上一个季度运维费。每季度运维费基数为年度合同金额的25%，实际运维费为每季度运维费基数扣除上一个季度考核扣款。

（3）合同期内最后一个季度的第一个月，甲方以年度合同金额的20%为基数，扣除第三季度考核扣款后向乙方支付；年度合同履行完成，甲方对乙方进行履约验收后，根据履约验收情况及第四季度考核情况扣除相应款项后一次性支付合同尾款。

5、技术资料及知识产权

5.1知识产权归属

（1）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成果以及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形成的专利、秘密信息、技术资料和文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

（2）除非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有关的技术成果、秘密信息、技术资料、文件等

（3）除本项目服务需要之外，未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商业性地利用上述资料和技术。

5.2禁止对第三方造成侵权

乙方应当保证其提供的成果及服务过程不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乙方需要使用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应当在使用前合法的获得使用该等知识产权的许可，并在获得许可后7日内将相关协议及许可文件复印件报甲方备案。乙方为本合同履行之目的使用自身或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5.3乙方保证

乙方保证甲方及其授权的第三方能够合法地使用其提供的成果。如果任何第三人因甲方及其授权的第三方使用成果向甲方及其授权的第三方提出有关知识产权的任何索赔、要求停止使用、要求支付费用、诉讼、仲裁或其它不利于甲方及其授权的第三方之行为，乙方应当自费为甲方及其授权的第三方进行处理，并保证甲方及其授权的第三方能够正常使用成果，由此给甲方及其授权的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补偿、诉讼费、仲裁费用、律师费、甲方的其他损失等）。

5.4本合同条款的规定不因本合同的到期而失效。

5.5本合同约定的知识产权条款若有争议，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规定为准。

5.6技术文件均应按“技术部分”要求提交并经甲方确认，提交成果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及其投标文件的规格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及要求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5.7乙方应承担甲方完全按照技术文件的指导进行工作而导致损失的责任。

5.8技术文件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6、保密

6.1任何一方对其在合同缔结和履行过程中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上述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商业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非因披露方过错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或合同终止之日起三年，以较晚的时间为准。国家秘密的保密期限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确定

6.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以及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取的任何监测数据等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确需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应由乙方与其签订不低于本合同保密条款要求的保密协议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6.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得复制、使用、许可他人使用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文件和资料，以及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取的任何监测数据。在合同履行完毕或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当立即将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一切与合同履行有关的资料包括全部复制文件返还。

7、考核和验收

7.1乙方依约提交成果及证明文件，甲方初步判断符合考核和验收条件后，组织开展考核和验收，对达不到考核要求或违规操作的，甲方可以扣减相应的运维费，并有权采取终止合同等措施。

7.2乙方协助考核和验收的，负担本条款项下属于乙方负责的考核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甲方组织的考核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7.3在任何情况下，任何考核和验收的结果均不免除乙方的合同责任。

7.4乙方保证诚信履约，依约提供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并配合甲方考核和验收，乙方及工作人员不得通过向相关人员提供好处的方式谋取合同利益，上述情况一经发现并确认属实，甲方有权直接认定考核或验收不合格，对应的合同款项不予拨付。

7.5甲方组织开展运维管理和质控考核，对达不到运维要求或违规操作的，甲方可以扣减相应的运维费，并有权终止合同。考核和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等详见合同附件2《履约验收方案》

7.6考核依据

下列文件如有变更，以最新文件为准；如文件中有矛盾之处，以发布时间晚的文件为准；甲方保留对文件的解释权。

《2024年海南省地表水跨界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服务项目委托合同》

《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管理实施细则》（总站办字〔2022〕494号）

《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技术要求（试行）》（总站水字〔2019〕649号）

《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站盲样考核管理规定（试行）》（总站水字〔2020〕533号）

《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补充监测技术规定》（总站办字〔2022〕494号）

《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数据审核技术细则（试行）》

《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数据审核管理办法（试行）》

7.7考核办法

甲方每季度对乙方运维水站的运行情况进行考核。采取单站考核的方式考核内容以站点数据有效率为主，兼顾盲样考核、驻站人员管理、固定资产管理以及运行维护规范性等。

7.7.1数据有效率

（1）数据有效率计算

①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期间数据有效率=（应获取数据-无效数据）/应获取数据\*100%

其中，“应获取数据”为按照监测频次要求扣除停运时段后理论应有的监测数据，以平台导出结果为准；“无效数据”为仪器故障、质控不合格期间产生的数据或经数据审核人员审核确认为无效的数据

②非正常运行

水站运行过程中，因停电、停水（自来水）、采水设施损坏、高浊度或不可抗力因素（断流或水位过低、地震、暴雨、台风等）等导致停站而数据缺失或数据无效时，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开展补充监测。

1）具备补充监测条件的，根据《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管理实施细则》（总站办字〔2022〕494号）《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补充监测技术规定》（总站办字〔2022〕494号）要求，乙方应对非正常运行水站开展补充监测。补测的数据应满足相关质控要求，并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上传平台，否则按无效数据处理。

计算公式：

非正常运行期间数据有效率=（实际补测数据-无效数据）/应补测数据\*100%

2）不具备补充监测条件的，乙方有义务采取必要措施最大限度的减少国家财产的损失，包括仪器设备保管以及必要性维护工作。

（2）运维费支付

常规参数（水温、pH值、溶解氧、电导率、浊度、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总氮）

1）单站考核周期内监测数据有效率高于90%，不扣款。

2）单站考核周期内监测数据有效率在75%（不含）-90%（含），扣除该付款周期运维费10%，并责令整改。

3）单站考核周期内监测数据有效率在65%（含）-75%（含），扣除该付款周期运维费30%，并责令整改。

4）上述1）-3）所列条款中，当存在单参数考核周期内监测数据有效率低于80%的情形时，增扣该付款周期运维费5%。

5）单站考核周期内监测数据有效率低于65%，扣除该付款周期全部运维费。

（3）不具备补充监测条件

停运期间，乙方应保证仪器设备及环境设施设备的安全，并关注现场环境变化，具备条件后应及时恢复运行。

7.7.2盲样考核

乙方应按照《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盲样考核管理规定（试行）》（总站水字〔2020〕533号）和《2024年海南省生态环境监测方案》的要求配合开展盲样考核工作，每出现1个盲样考核不合格的参数扣除当月运维费的20%。

7.7.3驻站人员管理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根据合同安排符合甲方要求的人员驻站工作，服务期内驻站人员应在甲方指定地点配合开展相关工作。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驻站人员，确需更换应征得甲方同意。

7.7.4固定资产管理

乙方及人员蓄意破坏跨界水站固定资产，或私自外借、出租、抵押的，将交由相关机构处理；出现国有资产损失或流失的，相关责任人要按原价赔偿，并追究法律责任。

7.7.5运行维护规范性

经甲方认定，乙方存在下列情形的，将根据相应规定进行扣款：

（1）每月3次存在以下情形时，一经查实，扣除该站点当月20%的运维费；每月6次存在以下情形时，一经查实，扣除该站点当月50%的运维费。

①乙方应在每天10时前和每周一8时前，完成前一日数据审核工作；

②乙方发现非运维人员进入站房后有干扰正常监测行为，未及时制止并上报甲方的；

③分析仪器监测结果出现异常，但乙方未及时响应并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④乙方未按要求进行例行维护，定期完成试剂更换、仪器校准、核查等维护工作的；

⑤乙方未定期进行站房、采水口及采水构筑物、采水管路、辅助设施等清洁维护工作的；

⑥乙方未按要求在平台进行运维记录填写或填写不规范的；

⑦乙方存在其他不符合《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技术要求（试行）》等要求的情形；

（2）发现监测点位出现未经批准的变更，未及时上报的，扣除该站点考核周期内20%运维费。

（3）发现有人为干扰采样情形，未及时上报的，扣除该站点考核周期内20%运维费。

（4）常规参数（水温、pH 值、溶解氧、电导率、浊度、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总氮）设备故障，未在48h内修复或启用备机替换并将监测数据上传平台的，每出现1次超期未解决情况扣除当月运维费的10%，扣完为止。

（5）经甲方认定，乙方使用虚假信息进行停运申请和操作的，扣除该站点当月运维费。

（6）存在其他严重违反合同约定或《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技术要求（试行）》的情形，甲方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款。

7.8其他规定

7.8.1运维交接

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严格按要求完成交接工作。按照交接方案和运维合同约定，确保交出跨界断面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运维交接过程中，出现资产遗失、损坏、仪器性能功能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拖欠相关费用等情形的，甲方依法追究乙方的相关责任。交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需在30天内完成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否则将扣除10%运维费用。

7.8.2弄虚作假

乙方及其人员实施或参与以下情形的，按弄虚作假处理，一经查实，扣除该站当月运维费，同时采取约谈、通报批评、解除合同等处罚，违反法律法规的，将交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1）存在《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中认定的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行为的；

（2）存在关键参数虚假报备，或实际关键参数超出备案范围，对数据造成严重影响的；

（3）随意更改预处理装置，实际预处理方式及其启用/停用与报备方式不一致的；

（4）实施或参与干扰采水设施和自动监测设施、破坏水质自动监测系统的；

（5）其他造成水质自动监测数据严重失真的情形。

7.8.3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安排相关人员参加甲方组织的免费运维技术培训和相关管理活动。

8、索赔

8.1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并且甲方已于规定的期限内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甲方拒收项目成果并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合同款，乙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及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项目成果的疵劣和不符合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合同总金额。

8.2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在7个工作日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甲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待付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9、违约责任

9.1如因乙方过错造成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不适当履行，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以及采取合理补救措施的一切费用，具体如下：

9.1.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转让或分包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之百分之二十（20%）作为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另行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1.2若乙方未达到中国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强制要求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据此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二十（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9.1.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交成果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交成果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甲方，未提前通知甲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之百分之二十（20%）作为违约金；乙方依约通知甲方，甲方有权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解除合同，无论延长交货时间或解除合同，均不影响甲方向乙方主张损失赔偿。

9.1.4乙方提交的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重做，乙方拒不整改、重做或者整改、重做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之百分之二十（20%）作为违约金。

9.2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提交月度最终统计结果及相关支撑材料报告(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除外)，自延期之日起乙方需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额日万分之5的违约金，延期超过60日，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返还甲方所支付款项，并赔偿因违约而给甲方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

10、不可抗力

10.1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则可适当延长履约期限。

10.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6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1、争议解决

11.1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30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选择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在争议解决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12.合同终止与暂停

12.1合同终止

当甲乙双方完成了合同中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合同应终止。

12.2乙方违约时终止

（1）甲方按照“违约责任”条款解除合同的，合同自解约通知到达乙方时合同终止。

（2）甲方根据上款终止合同，甲方可以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类似项目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服务的额外差价。

12.3合同暂停

甲方可根据合同履行情况指示乙方：

（1）暂停项目运维管理服务；或

（2）暂停项目进度；或

（3）暂停项目验收。

12.4发生以下情况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实际提供的服务质量低于投标文件承诺，或乙方违规操作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禁止乙方转包给其他人、机构和部门，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运维期间出现被相关职能部门认定的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终止运维合同。

（4）乙方应承担监测数据的保密责任（签订保密协议），不得利用本项目的数据、档案或有关资料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业务联系、数据交换等。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因乙方违反相关规定或运维服务未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3、变更事项

13.1甲方可以在需要的时候向乙方发出书面变更事项通知，在合同总体范围内对如下一点或几点提出变更：

（1）业务需求发生变更；

（2）乙方需提供的服务。

13.2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应在十天内向甲方提供修改所带来的费用变化及履约期的变化

13.3任何修改将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并适用其他条款。

13.4除非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否则不能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修改。

13.5如因国家政策或法规变化、项目财政预算调整或未获批复、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甲方需求变化，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变更采购范围，直至合同取消，甲方对此变更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所报单价不得调整。

14、人员变更

14.1乙方须尽一切努力，并采取切实措施确保项目经理及项目主要成员（如项目负责人及驻场人员等）在项目实施期间，专职投入本项目中。

14.2甲方不允许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更换项目经理和项目主要成员人选，如果乙方由于无法控制的原因，必须变更项目经理时，乙方应提供一名具有同等或更高资历的人员替换该职位，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才可更换。如甲方对乙方指派的项目经理和项目主要成员人选提出更换意见，乙方须在一周内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甲方可以选择要求乙方提供风险补偿。

14.3如果甲方发现乙方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存在以下问题，甲方有权书面要求乙方更换该人员。

（1）该人员被发现犯有严重的错误或被指控有犯罪行为；

（2）有充分资料显示该人员能力与表现无法胜任承担的工作任务。

14.4乙方在收到甲方更换人员的书面通知后，必须及时更换该人员。新更换人员的资历应预先受到甲方认可。甲方可以根据乙方过错程度选择要求乙方提供风险补偿。

14.5所有人员的变更均不影响合同的价格及合同服务期。

14.6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组主要成员，如遇特殊情况需要更换，需经过甲方同意。

14.7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保证项目团队的稳定。

15、转让与分包

15.1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能就合同进行转让或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5.2经甲方书面同意后转让或分包，乙方需保证第三方严格遵守本合同约定，并就第三方的履行情况向甲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6、合同生效及其他

16.1除非合同中另有说明，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6.2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解释。

16.3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或对应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6.4合同书写应用中文，甲乙双方所有往来信函及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16.5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7、特别约定

17.1违反廉洁承诺的约定

（1）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与甲方相关人员不当往来，并同意将上述廉洁承诺的遵守情况纳入本合同验收或绩效考核范畴，若乙方出现上述行为致使甲方形象受损或者相关人员被组织调查处理的，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的合同款项中进行扣除，若出现上述情况并确认属实，甲方发送书面扣款通知，上述款项直接从未支付的合同款中扣除。经确认乙方出现违规行为，每人次的扣款比例为应付合同款项的10%，最低扣款金额为10万元，合计扣款比例不超过合同总额的30%。

（2）乙方为谋取不正当的利益出现违反廉洁承诺内容的行为，因上述行为涉及的合同款项应当全部返还甲方，涉及的合同款项无法确定的，乙方需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项。

（3）乙方违反廉洁承诺，受到刑事或者行政处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解除，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聘请其他公司暂代乙方工作而产生的费用、聘请律师产生的费用等。

合同附件1廉洁履约承诺书

**廉洁履约承诺书**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相关政策法规要求，营造风清气正的行业风气、净化环境监测市场环境、反不正当竞争，弘扬社会正气、自觉维护行业形象，恪守职业道德。

在期间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秉承专业态度为甲方提供高质量的产品与服务，不与甲方进行不当往来，包括但不限于宴请甲方项目相关人员、安排甲方项目相关人员旅游、娱乐、消费等，向甲方项目相关人员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各类商业预付卡、购物卡、电子提货券、微信红包等。一经发现有上述行为，被甲方拒绝或者制止的，愿意接受甲方警告、公开通报批评的处理。

二、愿意将遵守廉洁承诺情况纳入项目履约绩效或验收考核范畴，若本公司及相关人员发生了上述行为，致使甲方单位形象受损或者相关人员被组织调查处理的，本公司将无条件承担因不当行为而造成的结果，严肃处理不当行为人员，并愿意接受甲方提出的履约绩效或项目验收扣款要求。

三、本公司相关人员因为上述违反廉洁承诺的不当行为涉案，受到行政或者刑事处罚，愿意配合甲方依法依规解除合同，并赔偿由此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如发生以上任何行为，愿意承担违约责任并接受甲方的处理。

上述承诺为合同履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将列作合同附件。承诺人需仔细阅读后作出承诺，并保证严格遵照执行

承诺人（加盖公章和法人签章）

合同附件2履约验收方案

**（项目名称）履约验收方案**

为确保跨界断面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以下简称跨界水站）运行维护工作顺利开展，运维单位能够保质保量地开展跨界水站运行维护工作，制订本履约验收方案。

一、验收主体

1.验收对象：项目名称。

2.履约验收组织机构：海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二、验收时间

根据项目要求，2024年12月 1 日—2024年12月31日对项目进行履约验收。

三、验收方式

项目运行期间，定期或不定期考察实际运行情况与运行效果。期末对整个周期内运行情况及运行效果进行统计，组织成立验收小组，判断与合同规定的符合程度，得出结论。

四、验收程序

1.成立履约验收小组：从省环境监测中心相关科室抽调技术人员成立验收小组，负责验收相关事宜。

2.履约验收会议：由省监测中心组织召开履约验收会议，履约验收小组成员及运维单位派员参会。

3.开展履约验收：严格按照验收方案对运维服务质量进行验收。

4.提交验收意见：履约验收完毕，对运维单位运维服务质量做出评价，得出结论性意见。

五、验收内容及标准

为确保项目顺利开展，跨界水站设备及网络良好运行，制定了以下验收标准，具体验收指标如下：

1.数据有效率，运维单位要确保运维周期内数据有效率在80%以上。

2.盲样考核合格率，运维单位要确保运维周期内盲样考核合格率在80%以上。

3.仪器设备数量，备机、便携仪器设备、备品备件等仪器设备应按项目要求配备并在服务周期内保持，如发生损坏或缺失应及时补足。

4.人员配备，运维单位应按项目要求配备相关人员，并在服务周期内持续保证人员配备的完整性和人员能力的符合性。

5.项目管理水平，由验收专家组综合评估运维单位运维技术水平、质量管理与控制水平、人员管理水平等，并确定评估结论。

### 采购包4采购合同

**第四部分 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甲 方：

乙 方：

见证方： 海南菲迪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过双方友好协商，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1. 合同内容

1、采购内容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 成交通知书；

② 磋商文件；

③ 乙方的响应文件；

④ 乙方在磋商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3、服务期限：

1. 价格与支付：

1、合同价格按此次成交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元，磋商总价一次报定，包括完成该项目的一切费用。

2、付款方式与步骤：

成交后，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1. 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2. 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甲方留存二份，乙方留存二份，报财政主管部门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1. 不可抗力

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受阻一方在提供合法证明后可免予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自行终止。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供、需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

1. 纠纷处理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1. 合同的修改和补充

欲对合同条款作出任何修改和补充，均须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书面协议。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 采购包5采购合同

**2025年度海南省省控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自动站运行维护项目（采购包5）**

**合**

**同**

**书**

**甲 方：**

**乙 方：**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海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乙方：

根据海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对2025年度海南省省控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自动站运行维护项目进行采购的招标结果， 为项目中 采购包5 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合同条款；

1.2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

1.3其他文件或材料：□有 ☑无。

2服务内容

乙方承担14个现有海南省省控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自动站（以下简称“省控站”）运行维护工作，运维期内所负责运维的市县如有新增的省控站，将一并纳入服务范围，运维期限为一年。省控站信息具体见下表：

省控站信息表

| **序号** | **所在市县** | **省控站名称** |
| --- | --- | --- |
| 1 | 临高 | 县委大院档案馆站 |
| 2 | 临高角区域站 |
| 3 | 澄迈 | 国土环境资源局站 |
| 4 | 县委大院站 |
| 5 | 白沙 | 财政局站 |
| 6 | 海南中学白沙学校 |
| 7 | 昌江 | 国土环境资源局站 |
| 8 | 城市客厅站 |
| 9 | 东方 | 档案馆站 |
| 10 | 国土资源局站 |
| 11 | 文昌 | 国土环境资源局站 |
| 12 | 文城镇政府站 |
| 13 | 琼中 | 国土环境资源局站 |
| 14 | 思源实验学校站 |

运维服务范围包括：各市县省控站所有监测仪器、气象仪器、质控设备、数据采集与传输设备、辅助设备、防雷等基础设施的日常维护、质量控制、故障维修、年度检修和检定等工作，以及承担各站点资产安全、站房防雷和防火、电力供应、网络通讯、安防保障，接受海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以下简称“省监测中心”）组织的核查和抽查，配合省监测中心做好站点搬迁/调整、站点上收、设备更新、资产盘点、项目验收等工作，确保省控站各项监测仪器正常稳定运行并与省、市、县环保部门联网正常。

3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 元，人民币大写： 。

上述委托费用为包干费用，已涵盖向省控站上一年度运维服务商支付交接期运维费用（交接期运维费用= 合同总金额/365天\*已运维天数，具体已运维天数以乙方上一年度的运维服务商和甲方签字为准）,乙方按合同约定标准提供运维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及对项目验收发生的监测（检查）费、劳务报酬等费用支出，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合同标的服务时间、地点

4.1服务时间： 12 个月（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

4.2服务地点： 14 个省控站；

5.付款方式及条件：

本合同分三期付款，每笔款项支付前乙方均应提供等额合法有效发票。

5.1首付款：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额 5%的履约保函（有效期14个月），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函且财政资金下达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即 元（大写： ）。

5.2 2025年9月完成运维工作阶段性总结汇报，且运维管理和数据有效性经甲方考核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即 元（大写： ）。

5.3在2025年12月，经甲方考核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即 元（大写： ）。

5.4乙方履约期满后30日内，甲方根据考核办法及国家相关技术要求组织验收，乙方履约如无瑕疵，甲方退还乙方履约保函。

5.5乙方运维管理、数据有效性等考核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在各期款项支付时扣减相应的运维服务费。

5.6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未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发票不符合要求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发票上的信息错误；因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

5.7甲方已按时向财政等部门提交付款申请，因财政封账、财政审批等原因导致付款延迟，乙方表示谅解，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6合同有效期

合同有效期至服务期满且双方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7考核要求

甲方组织开展运维管理和数据有效性考核，对达不到要求或违规操作的，甲方扣减相应的运维费，并有权终止运维合同。

7.1考核办法

省监测中心对各站点的数据有效率进行核查，并分上、下半年组织第三方开展运行维护检查，省监测中心不定期对乙方进行运行维护抽查。以核查、检查及抽查结果进行考核。

考核采取百分制、单站考核的方式，主要包括单个站点数据有效性(包括监测数据获取率、数据质控合格率)以及运行维护的内容。甲方在约定时间内应对乙方的运维工作予以考核并出具考核结果。

7.2考核得分计算

考核总分=数据有效性得分+运行维护得分

（1）数据有效性(70分)

数据捕获率指考核时段内各监测项目实际获取的小时值监测数据量总和除以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总和。

数据质控合格率指考核时段内各监测项目实际获取的质控合格的小时值监测数据量总和除以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总和。

每日各项目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均按24个计，考核时段天数按考核时段内日历天数计。计算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时，应扣除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停止监测的小时数。

考核时段内单站设备数据捕获率必须高于90%(含)，否则考核总分以0分计，不予支付该站点考核时段内运维费用（单站点考核时段内运维费用=合同总金额÷乙方考核期内运维站点数量÷12月×考核期内整月数），如已支付须在考核后15个工作日内退还；单站设备数据质控合格率必须高于80%，否则该站点考核以0分计，不予支付该站点考核时段内运维费用，如已支付须在考核后15个工作日内退还。

单站监测数据质控合格率高于90%(含)的，得70分；80%(含)-90%的，得分为70×（数据质控合格率/90%）。

（2）运行维护(30分)

运行维护部分由甲方组织第三方开展检查、甲方不定期抽查，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日常运维任务完成情况、异常情况处理情况、站房环境保障效果、采样系统维护效果、仪器日常维护效果、质量控制效果、通讯系统维护效果（数据上传发布情况）、人员与档案记录管理情况等，共计30分。检查满分100分，考核时运行维护得分=检查得分×0.3分。

7.3运维费核算方法

根据数据有效性核查及第三方检查（考核）结果，单站点考核总分低于80分的，不予支付该站点当期运维费，如已支付须在考核结果出具后15个工作日内退还；考核总分95（含）分以上的，支付该站点当期全额运维费；考核总分在80（含）-95分的，该站点当次考核期内运维费= (实际考核总分/100)×单站点当期全额运维费，如已全额支付须在考核结果出具后15个工作日内退还扣减部分。

根据省监测中心抽查或组织的验收检查结果，得分95（含）分以上的，支付该站点当月全额运维费；得分在80（含）-95分的，该站点当月运维费= (实际考核总分/100)×单站点当月全额运维费；单站点得分低于80分的不予支付乙方当月运维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如未在2周内整改，加倍扣款。如已支付须在检查后15个工作日内退还。

7.4其他规定

（1）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扣除相应站点当月运行经费，如已支付须在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的15个工作日内退还：

迟报、漏报或不报审核数据的；

拖延、阻碍、拒绝质量检查或随机检查的；

发现采样、分析、数据采集和传输等过程人为干扰，未按要求及时向甲方报告的；

因工作疏漏，未发现采样、分析、数据采集和传输等过程人为干扰的；

其他不履行规定职责的情形。

1. 乙方在任意1个季度内出现2个及以上站点未达到数据有效性要求的，给予警告；连续2个季度出现2个及以上站点未达到或者任意1个季度内4个及以上站点未达到数据有效性要求的，终止运维合同。同一站点连续2个月未达到数据有效性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运维合同。
2. 考核期内单个站点任一监测项目有效数据量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规定的污染物浓度数据有效性的最低要求，否则该站点考核为0分，不予支付该站点合同期内运维费用，如已支付须在考核结果出具后15个工作日内退还。

7.5监督管理

（1）乙方承担监测数据的保密责任（另行签订保密协议），不得使本项目的数据、档案或有关资料等对外泄露（无论乙方是否具有过错），不得利用本项目的数据、档案或有关资料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业务联系、数据交换等。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本项目服务期满后，乙方将甲方交付及项目过程中形成的数据、运维工作记录、站点交接记录、备机及质控设备使用记录等材料交与甲方，并配合甲方办理交接手续。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承诺不以任何形式就上述资料进行留存。

（2）运维期间出现调整数据、修改参数、改动设备、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运维合同。

（3）运维期间，乙方保证其工作人员数量及具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运维与质控技术培训合格证书，乙方在合同签订５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工作人员名单及人员配置方案（含人员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方案须加盖公章），乙方必须保障人员的稳定性，如在运维合同期内不得已发生人员变动，应提前向采购人提供情况说明及新变动人员的相关材料,新变动人员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获得采购人同意后方能上岗。乙方应按安全生产有关规定，建立安全生产制度，切实消除安全隐患。运维期间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等安全事故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确因法律规定或其他原因，甲方先行承担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索。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内容转包或以任何形式分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8.1乙方应该在中标后一个月内配齐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运维技术支持网点、车辆、质控实验室、仪器、耗材、备件、质控设备及运维工具等。乙方应该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应在十五日内整改至符合以上文件的规定；若整改后的服务仍不满足以上文件规定的，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负责相应的工作以使服务能满足采购文件、报价文件和本合同的规定，其支付费用及由此产生的损失从乙方的合同款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另行偿付。乙方收到甲方书面通知或已扣除后的款项15日内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可甲方的扣除。

8.2乙方存在下列情形的，构成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另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 %作为违约金：

8.2.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义务转包或分包的。

8.2.2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2.3乙方或乙方指派履行合同义务人员不具备履行本合同所必须资质的。

8.2.4乙方履行合同义务或交付的工作成果，内容、形式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不被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等承认无法实现甲方合同目的的。

8.2.5乙方与他人恶意串通或恶意履行合同损害甲方利益的。

8.2.6乙方存在调整数据、修改参数、改动设备、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

8.2.7合同或招投标文件中约定的其他甲方可予解除合同的情形。

9不可抗力

9.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甲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9.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0违反廉洁承诺的约定

10.1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与甲方相关人员不当往来，并同意将上述廉洁承诺的遵守情况纳入本合同，若乙方出现上述行为致使甲方形象受损或者相关人员被组织调查处理的，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的合同款项中进行扣除，若出现上述情况并确认属实，甲方发送书面扣款通知，上述款项直接从未支付合同款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另行偿付。

10.2乙方违反廉洁承诺，受到刑事或者行政处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解除，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聘请其他公司代替乙方工作而产生的费用、聘请律师产生的费用、诉讼费、调查取证费、交通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

11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按第（2）条处理：

（1）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院。

（2）提起诉讼。诉讼管辖法院为甲方所在地法院。

12其他约定

12.1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上述文件如有不一致的，以甲方解释为准。

12.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2.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12.4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和盖章后生效，一式8份，甲方执有4份、乙方和代理机构各执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 --- | --- |
| 甲方（盖章） | 海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 乙方（盖章） |  |
| 地址 |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白驹大道98号 | 地址 |  |
| 单位负责人 | 颜为军 | 单位负责人 |  |
| 委托代理人 |  | 委托代理人 |  |
| 联系方法 | 0898-66711241 | 联系方法 |  |
| 开户银行 | 农行海口省府大院支行 | 开户银行 |  |
| 账号 | 21105001040006753 | 账号 |  |

签订日期：2025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 代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中标通知书

附件2：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甲方:海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乙方:

鉴于:

甲方的“2025年度海南省省控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自动站运行维护项目”，乙方在实施的过程，获知了甲方的相关保密信息，为了保证甲方的保密信息及利益，经甲、乙双方协商--致，签订本保密协议。

一、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指甲方为本项目向乙方提供的有关甲方确认应该保密的书面及口头的信息，乙方在履行本协议期间知悉的信息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应保密信息;上述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为本项目而准备的通过公共渠道无法获得的信息、报告、分析、研究文件或其他形式的信息。

二、保密信息只能被用于为实现本项目的有关事宜所进行的工作，不能被用于任何其他用途。除去因项目实施需要在经甲方书面同意的范围内可以向有关人员提供相关保密信息并切实保证保密信息的安全，乙方在没有甲方书面批准的情况下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政府、新闻媒介、非盈利性质组织、公司、个人披露或提供该保密消息。并且应当采取一切法律或其他手段避免该保密信息的披露。本协议所称甲方书面批准是指经甲方法定代表人签署或其书面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书面许可。

三、乙方在经甲方书面批准向下列人员披露或提供保密信息时应严格遵循“为项日工作所必须”的原则，并仅在必要的范围内披露。

(一)乙方内部为参与本项目而必须获得该信息以便进行有关工作和提供有关意见的经理、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以及雇员。

(二)当甲方因工作需要而必须向所属人员披露信息时，有义务告知乙方所属人员对有关信息进行严格的保密，并告知所属人员对保密信息的任何其他非本协议所允许的使用将具有重大损害性，因此务必杜绝。

四、在乙方或其他任何通过乙方而获知保密信息的人员和机构依照法律被迫披露此保密信息的情况下，乙方必须在此保密信息被披露之前，以急件通知甲方，以便甲方通知有关各方采取保护措施或其他相应对策，并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其依照法律而被迫披露的保密信息。此外，披露方人员只得就所问及的问题进行答复，不得超过问题的探询范围。

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应切实保证其任何人不得向外界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除非法律有特别要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保证其任何人不得通过新闻媒体、广告或其他任何形式作任何有关本项目的公开声明。

六、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的任何人不得将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邮寄、传真、携带、电子邮件等方式)送出与本项目无关的任何机构和个人，包括但不限于政府、新闻媒介、非盈利性组织、公司、个人。一经甲方要求，所有的书面保密信息包括复印件应立即归还甲方。

七、如果乙方或通过乙方知晓保密信息的有关人员或机构因故意或过失违反上述的协议，给甲方造成直接或间接的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赔偿，赔偿额为所造成损失金额的双倍，如无法计算损失金额，应按相应合同额的双倍进行赔偿。

八、作为本协议组成部分的各项附件及双方在协议执行的过程中签署的补充协议均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全协议的任何变更，仅限以书面形式经各方签字方为有效，任何一方无权单方面修改或终止本协议的执行，经甲乙双方协商致同意签署正式文件宣布本协议终止时，本协议才能被终止。

九、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如产生纠纷应充分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协议为项目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项目合同一并签订。自合同签署之日起生效。

甲方:海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授权代表：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白驹大道98号

电话：0898-66711241

乙方:

授权代表：

地址：

电话：

附件3 履约验收办法

2025年度海南省省控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自动站运行维护项目（采购包5）履约验收办法

为确保2025年度海南省省控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自动站运行维护项目（采购包5）项目顺利开展，制订本履约验收办法。

**一、验收主体**

1.验收对象（乙方）:

2.履约验收组织机构（甲方）:海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二、验收时间**

执行合同要求。

**三、验收方式**

甲方组织专家验收，对照招标文件、合同规定等，判断服务内容的符合情况，得出结论。

**四、验收程序**

由甲方组织验收，按照验收内容和标准开展；乙方提交验收报告，并汇报项目年度履约情况；验收项目组成员提问、质询，形成验收意见；将项目验收报告、验收意见整理归档。

**五、验收内容及标准**

根据采购文件和合同为基本依据制定了以下验收内容及标准，具体验收指标如下:

1.数据有效率，运维单位要确保运维考核周期内数据有效率在 90%以上。

2.质控合格率，运维单位要确保运维考核周期内质控合格率在 80%以上。

3.备机、备品备件、耗材、质控设备等应按项目要求配备与使用，未发生严重影响城市数据质量的事件，对城市环境质量客观、公正的考核产生严重影响。人员、车辆应按项目要求配备，保证人员完整性 和人员能力的符合性。

4.招标文件、合同的其他内容响应情况。

### 采购包6采购合同

**2025年度海南省省控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自动站运行维护项目（采购包6）**

**合**

**同**

**书**

**甲 方：**

**乙 方：**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海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乙方：

根据海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对2025年度海南省省控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自动站运行维护项目进行采购的招标结果， 为项目中 采购包6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合同条款；

1.2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

1.3其他文件或材料：□有 ☑无。

2服务内容

（1）乙方承担13个现有海南省省控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自动站（以下简称“省控站”）运行维护工作，运维期内所负责运维的市县如有新增的省控站，将一并纳入服务范围，运维期限为一年。省控站信息具体见下表：

省控站信息表

| **序号** | **所在市县** | **省控站名称** |
| --- | --- | --- |
| 1 | 屯昌 | 红旗中学站 |
| 2 | 五指山 | 林科所站 |
| 3 | 五指山中学站 |
| 4 | 定安 | 定城镇中心小学站 |
| 5 | 县自来水公司站（无站房无设备） |
| 6 | 琼海 | 市人民医院 |
| 7 | 海桂学校站 |
| 8 | 万宁 | 北师大万宁附中站 |
| 9 | 万宁中学站 |
| 10 | 陵水 | 中山小学站 |
| 11 | 廉政公园站 |
| 12 | 保亭 | 保亭中学站 |
| 13 | 思源实验学校站 |
| 14 | 乐东 | 国土环境资源局站 |

运维服务范围包括：各市县省控站所有监测仪器、气象仪器、质控设备、数据采集与传输设备、辅助设备、防雷等基础设施的日常维护、质量控制、故障维修、年度检修和检定等工作，以及承担各站点资产安全、站房防雷和防火、电力供应、网络通讯、安防保障，接受海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以下简称“省监测中心”）组织的核查和抽查，配合省监测中心做好站点搬迁/调整、站点上收、设备更新、资产盘点、项目验收等工作，确保省控站各项监测仪器正常稳定运行并与省、市、县环保部门联网正常。

（2）中标人应在运维合同签订之日起60天内向定安定县自来水公司站点提供符合国家及地方要求的环境空气监测条件，如未建成，则从合同签订之日起扣除该站点运维费用。（响应文件中如对应条款为正响应）

3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 元，人民币大写： 。

上述委托费用为包干费用，已涵盖向省控站上一年度运维服务商支付交接期运维费用（交接期运维费用= 合同总金额/365天\*已运维天数，具体已运维天数以乙方上一年度的运维服务商和甲方签字为准）,乙方按合同约定标准提供运维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及对项目验收发生的监测（检查）费、劳务报酬等费用支出，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合同标的服务时间、地点

4.1服务时间： 12 个月（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

4.2服务地点： 14 个省控站；

5.付款方式及条件：

本合同分三期付款，每笔款项支付前乙方均应提供等额合法有效发票。

5.1首付款：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额 5%的履约保函（有效期14个月），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函且财政资金下达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即 元（大写： ）。

5.2 2025年9月完成运维工作阶段性总结汇报，且运维管理和数据有效性经甲方考核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即 元（大写： ）。

5.3在2025年12月，经甲方考核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即 元（大写： ）。

5.4乙方履约期满后30日内，甲方根据考核办法及国家相关技术要求组织验收，乙方履约如无瑕疵，甲方退还乙方履约保函。

5.5乙方运维管理、数据有效性等考核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在各期款项支付时扣减相应的运维服务费。

5.6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未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发票不符合要求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发票上的信息错误；因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

5.7甲方已按时向财政等部门提交付款申请，因财政封账、财政审批等原因导致付款延迟，乙方表示谅解，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6合同有效期

合同有效期至服务期满且双方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7考核要求

甲方组织开展运维管理和数据有效性考核，对达不到要求或违规操作的，甲方扣减相应的运维费，并有权终止运维合同。

7.1考核办法

省监测中心对各站点的数据有效率进行核查，并分上、下半年组织第三方开展运行维护检查，省监测中心不定期对乙方进行运行维护抽查。以核查、检查及抽查结果进行考核。

考核采取百分制、单站考核的方式，主要包括单个站点数据有效性(包括监测数据获取率、数据质控合格率)以及运行维护的内容。甲方在约定时间内应对乙方的运维工作予以考核并出具考核结果。

7.2考核得分计算

考核总分=数据有效性得分+运行维护得分

（1）数据有效性(70分)

数据捕获率指考核时段内各监测项目实际获取的小时值监测数据量总和除以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总和。

数据质控合格率指考核时段内各监测项目实际获取的质控合格的小时值监测数据量总和除以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总和。

每日各项目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均按24个计，考核时段天数按考核时段内日历天数计。计算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时，应扣除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停止监测的小时数。

考核时段内单站设备数据捕获率必须高于90%(含)，否则考核总分以0分计，不予支付该站点考核时段内运维费用（单站点考核时段内运维费用=合同总金额÷乙方考核期内运维站点数量÷12月×考核期内整月数），如已支付须在考核后15个工作日内退还；单站设备数据质控合格率必须高于80%，否则该站点考核以0分计，不予支付该站点考核时段内运维费用，如已支付须在考核后15个工作日内退还。

单站监测数据质控合格率高于90%(含)的，得70分；80%(含)-90%的，得分为70×（数据质控合格率/90%）。

（2）运行维护(30分)

运行维护部分由甲方组织第三方开展检查、甲方不定期抽查，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日常运维任务完成情况、异常情况处理情况、站房环境保障效果、采样系统维护效果、仪器日常维护效果、质量控制效果、通讯系统维护效果（数据上传发布情况）、人员与档案记录管理情况等，共计30分。检查满分100分，考核时运行维护得分=检查得分×0.3分。

7.3运维费核算方法

根据数据有效性核查及第三方检查（考核）结果，单站点考核总分低于80分的，不予支付该站点当期运维费，如已支付须在考核结果出具后15个工作日内退还；考核总分95（含）分以上的，支付该站点当期全额运维费；考核总分在80（含）-95分的，该站点当次考核期内运维费= (实际考核总分/100)×单站点当期全额运维费，如已全额支付须在考核结果出具后15个工作日内退还扣减部分。

根据省监测中心抽查或组织的验收检查结果，得分95（含）分以上的，支付该站点当月全额运维费；得分在80（含）-95分的，该站点当月运维费= (实际考核总分/100)×单站点当月全额运维费；单站点得分低于80分的不予支付乙方当月运维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如未在2周内整改，加倍扣款。如已支付须在检查后15个工作日内退还。

7.4其他规定

（1）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扣除相应站点当月运行经费，如已支付须在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的15个工作日内退还：

迟报、漏报或不报审核数据的；

拖延、阻碍、拒绝质量检查或随机检查的；

发现采样、分析、数据采集和传输等过程人为干扰，未按要求及时向甲方报告的；

因工作疏漏，未发现采样、分析、数据采集和传输等过程人为干扰的；

其他不履行规定职责的情形。

1. 乙方在任意1个季度内出现2个及以上站点未达到数据有效性要求的，给予警告；连续2个季度出现2个及以上站点未达到或者任意1个季度内4个及以上站点未达到数据有效性要求的，终止运维合同。同一站点连续2个月未达到数据有效性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运维合同。
2. 考核期内单个站点任一监测项目有效数据量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规定的污染物浓度数据有效性的最低要求，否则该站点考核为0分，不予支付该站点合同期内运维费用，如已支付须在考核结果出具后15个工作日内退还。

7.5监督管理

（1）乙方承担监测数据的保密责任（另行签订保密协议），不得使本项目的数据、档案或有关资料等对外泄露（无论乙方是否具有过错），不得利用本项目的数据、档案或有关资料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业务联系、数据交换等。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本项目服务期满后，乙方将甲方交付及项目过程中形成的数据、运维工作记录、站点交接记录、备机及质控设备使用记录等材料交与甲方，并配合甲方办理交接手续。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承诺不以任何形式就上述资料进行留存。

（2）运维期间出现调整数据、修改参数、改动设备、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运维合同。

（3）运维期间，乙方保证其工作人员数量及具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运维与质控技术培训合格证书，乙方在合同签订５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工作人员名单及人员配置方案（含人员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方案须加盖公章），乙方必须保障人员的稳定性，如在运维合同期内不得已发生人员变动，应提前向采购人提供情况说明及新变动人员的相关材料,新变动人员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获得采购人同意后方能上岗。乙方应按安全生产有关规定，建立安全生产制度，切实消除安全隐患。运维期间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等安全事故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确因法律规定或其他原因，甲方先行承担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索。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内容转包或以任何形式分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8.1乙方应该在中标后一个月内配齐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运维技术支持网点、车辆、质控实验室、仪器、耗材、备件、质控设备及运维工具等。乙方应该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应在十五日内整改至符合以上文件的规定；若整改后的服务仍不满足以上文件规定的，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负责相应的工作以使服务能满足采购文件、报价文件和本合同的规定，其支付费用及由此产生的损失从乙方的合同款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另行偿付。乙方收到甲方书面通知或已扣除后的款项15日内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可甲方的扣除。

8.2乙方存在下列情形的，构成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另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 %作为违约金：

8.2.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义务转包或分包的。

8.2.2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2.3乙方或乙方指派履行合同义务人员不具备履行本合同所必须资质的。

8.2.4乙方履行合同义务或交付的工作成果，内容、形式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不被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等承认无法实现甲方合同目的的。

8.2.5乙方与他人恶意串通或恶意履行合同损害甲方利益的。

8.2.6乙方存在调整数据、修改参数、改动设备、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

8.2.7合同或招投标文件中约定的其他甲方可予解除合同的情形。

9不可抗力

9.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甲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9.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0违反廉洁承诺的约定

10.1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与甲方相关人员不当往来，并同意将上述廉洁承诺的遵守情况纳入本合同，若乙方出现上述行为致使甲方形象受损或者相关人员被组织调查处理的，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的合同款项中进行扣除，若出现上述情况并确认属实，甲方发送书面扣款通知，上述款项直接从未支付合同款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另行偿付。

10.2乙方违反廉洁承诺，受到刑事或者行政处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解除，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聘请其他公司代替乙方工作而产生的费用、聘请律师产生的费用、诉讼费、调查取证费、交通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

11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按第（2）条处理：

（1）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院。

（2）提起诉讼。诉讼管辖法院为甲方所在地法院。

12其他约定

12.1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上述文件如有不一致的，以甲方解释为准。

12.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2.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12.4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和盖章后生效，一式8份，甲方执有4份、乙方和代理机构各执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 --- | --- |
| 甲方（盖章） | 海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 乙方（盖章） |  |
| 地址 |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白驹大道98号 | 地址 |  |
| 单位负责人 | 颜为军 | 单位负责人 |  |
| 委托代理人 |  | 委托代理人 |  |
| 联系方法 | 0898-66711241 | 联系方法 |  |
| 开户银行 | 农行海口省府大院支行 | 开户银行 |  |
| 账号 | 21105001040006753 | 账号 |  |

签订日期：2025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 代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中标通知书

附件2：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甲方:海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乙方:

鉴于:

甲方的“2025年度海南省省控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自动站运行维护项目”，乙方在实施的过程，获知了甲方的相关保密信息，为了保证甲方的保密信息及利益，经甲、乙双方协商--致，签订本保密协议。

一、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指甲方为本项目向乙方提供的有关甲方确认应该保密的书面及口头的信息，乙方在履行本协议期间知悉的信息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应保密信息;上述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为本项目而准备的通过公共渠道无法获得的信息、报告、分析、研究文件或其他形式的信息。

二、保密信息只能被用于为实现本项目的有关事宜所进行的工作，不能被用于任何其他用途。除去因项目实施需要在经甲方书面同意的范围内可以向有关人员提供相关保密信息并切实保证保密信息的安全，乙方在没有甲方书面批准的情况下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政府、新闻媒介、非盈利性质组织、公司、个人披露或提供该保密消息。并且应当采取一切法律或其他手段避免该保密信息的披露。本协议所称甲方书面批准是指经甲方法定代表人签署或其书面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书面许可。

三、乙方在经甲方书面批准向下列人员披露或提供保密信息时应严格遵循“为项日工作所必须”的原则，并仅在必要的范围内披露。

(一)乙方内部为参与本项目而必须获得该信息以便进行有关工作和提供有关意见的经理、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以及雇员。

(二)当甲方因工作需要而必须向所属人员披露信息时，有义务告知乙方所属人员对有关信息进行严格的保密，并告知所属人员对保密信息的任何其他非本协议所允许的使用将具有重大损害性，因此务必杜绝。

四、在乙方或其他任何通过乙方而获知保密信息的人员和机构依照法律被迫披露此保密信息的情况下，乙方必须在此保密信息被披露之前，以急件通知甲方，以便甲方通知有关各方采取保护措施或其他相应对策，并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其依照法律而被迫披露的保密信息。此外，披露方人员只得就所问及的问题进行答复，不得超过问题的探询范围。

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应切实保证其任何人不得向外界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除非法律有特别要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保证其任何人不得通过新闻媒体、广告或其他任何形式作任何有关本项目的公开声明。

六、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的任何人不得将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邮寄、传真、携带、电子邮件等方式)送出与本项目无关的任何机构和个人，包括但不限于政府、新闻媒介、非盈利性组织、公司、个人。一经甲方要求，所有的书面保密信息包括复印件应立即归还甲方。

七、如果乙方或通过乙方知晓保密信息的有关人员或机构因故意或过失违反上述的协议，给甲方造成直接或间接的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赔偿，赔偿额为所造成损失金额的双倍，如无法计算损失金额，应按相应合同额的双倍进行赔偿。

八、作为本协议组成部分的各项附件及双方在协议执行的过程中签署的补充协议均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全协议的任何变更，仅限以书面形式经各方签字方为有效，任何一方无权单方面修改或终止本协议的执行，经甲乙双方协商致同意签署正式文件宣布本协议终止时，本协议才能被终止。

九、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如产生纠纷应充分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协议为项目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项目合同一并签订。自合同签署之日起生效。

甲方:海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授权代表：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白驹大道98号

电话：0898-66711241

乙方:

授权代表：

地址：

电话：

附件3 履约验收办法

2025年度海南省省控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自动站运行维护项目（采购包6）履约验收办法

为确保2025年度海南省省控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自动站运行维护项目（采购包6）项目顺利开展，制订本履约验收办法。

**一、验收主体**

1.验收对象（乙方）:

2.履约验收组织机构（甲方）:海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二、验收时间**

执行合同要求。

**三、验收方式**

甲方组织专家验收，对照招标文件、合同规定等，判断服务内容的符合情况，得出结论。

**四、验收程序**

由甲方组织验收，按照验收内容和标准开展；乙方提交验收报告，并汇报项目年度履约情况；验收项目组成员提问、质询，形成验收意见；将项目验收报告、验收意见整理归档。

**五、验收内容及标准**

根据采购文件和合同为基本依据制定了以下验收内容及标准，具体验收指标如下:

1.数据有效率，运维单位要确保运维考核周期内数据有效率在 90%以上。

2.质控合格率，运维单位要确保运维考核周期内质控合格率在 80%以上。

3.备机、备品备件、耗材、质控设备等应按项目要求配备与使用，未发生严重影响城市数据质量的事件，对城市环境质量客观、公正的考核产生严重影响。人员、车辆应按项目要求配备，保证人员完整性 和人员能力的符合性。

4.招标文件、合同的其他内容响应情况。

### 采购包7采购合同

甲方：海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大气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房智慧化改造项目（项目编号：）(E包)招标结果及采购文件要求，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同意以下合同条款，供双方共同遵守：

1. **合同文件及标的**
2.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采购文件以及相关的补充文件；
2. 乙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中标通知书；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1. 合同标的

（1）本合同标的大气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房智慧化改造项目E包（项目编号：），包括全部货物、辅助材料、运输、保险、装卸、检验、安装、调试、试运行、人员培训、售后服务、质保期保障、各种税费及项目验收产生的监测（检查）费、劳务报酬等全部费用支出，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供货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见附件2。

1. **合同金额**
2. 本合同含税总金额为¥xxxx.00（人民币贰拾陆万壹佰元整）（含税）。

2．本合同金额为该项目所需全部费用及对项目验收产生的费用支出，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 **付款方式及结算**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

1．合同签订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额5%的质量保证金，既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质量保证金后，根据乙方提供的合同总金额的50%合法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的预付款，即¥xxxx（人民币贰拾叁万柒仟元整）。

2．项目全部建设完成并通过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合同总金额的 50 %合法有效发票和质量保证金凭证，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的尾款，即 。质保服务期满后，质量保证金按照甲方对乙方的质保服务考核情况，扣减响应费用后，就剩余部分，无息予以返还。

3.按合同约定及双方协商结果，乙方开具正式有效等额发票。上述每批次付款条件均是乙方出具有效等额发票并申请付款后，甲方才开始办理转账支付手续。若乙方未能提供相应发票或者提供的发票不合格，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

4．甲方已按时向财政等部门提交付款申请，因财政封账、财政审批等原因导致付款延迟，乙方表示谅解，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5.附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1. **货物及相关资料**

1.方所提供的货物的规格型号、数量需符合大气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房智慧化改造项目E包（项目编号：）采购文件中对货物所描述的内容。

2．货物的档案资料，包括：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书等有关资料。货物开箱后的全部随机资料所有权归甲方。

3．技术资料包括：设备中文说明书及其他须提供的技术资料。

4．乙方进行的安装、操作、检查维修、维护、测试、调试、验收所引起的系统、货物或部件的损坏由乙方承担责任。

1. **质量保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保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原包装未拆封的，货物运至指定地点拆封后由甲方组织查验。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行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使甲方满意的性能，并且确保通过各项检验和测试。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材料和配套件的缺陷所产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若因产品/工程缺陷造成甲方或第三人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乙方应予以全额赔偿。
3. 甲方按国家检验标准检验的结果或当地质检部门检验的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依据甲方的要求无条件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5. **专利权**
6.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产品的任何一部分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权益的纠纷。
7. 乙方应承担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权益的相关责任和费用。
8. **交货方式、时间和地点**

1．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甲方安装现场并及时完成安装、调试及系统集成，试运行，项目验收合格后交付甲方。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对货物进行安装、调试及系统集成、试运行，项目验收合格前乙方对货物的毁损、缺失承担责任。

2．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内交货并完成检定验收，交付使用。

3．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乙方保证所供货物为制造商最新型号的全新产品，不得以次充好，不得提供老旧翻新产品。

5．货物到达安装现场后，乙方提供详细装货清单。如果货物质量或技术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货物有明显损坏，甲方有权提出退换货。

6．所有设备均须由乙方送货上门，并由制造商工程师负责安装调试，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7．交货时乙方向甲方提供有关设备的安装、调试、使用、维修和保养所需的中文技术文件（图纸、手册、说明书等）。

1. **验收及培训**

1．乙方在项目验收时将项目的全部资料文档汇集成册交付给甲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说明书、乙方承诺书、技术文件及安装、测试、验收报告等。

2．验收标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有关规定标准由采购方进行验收。

3．乙方确保仪器设备的性能指标达到验收标准后，由甲方组织专家验收，由验收小组鉴定是否符合招标项目的验收标准和实际需要，是否可以投入正常使用，验收结果报相关部门备案。

4．乙方结合设备安装、调试、正式验收等各阶段，同步地对甲方的设备维护及使用人员就有关系统安装、维护、操作使用等方面进行技术培训，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原理、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甲方指定的设备存放现场。技术培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经培训后的甲方及相关运维人员应该能够独立完成系统的日常工作。

1.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2. 质保期从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厂商或投标人承诺提供超过采购文件要求质保期的，以厂商或投标人承诺的为准）。保修期内，如因设备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由乙方负责提供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并免费负责更换产生故障的零部件。在保修期内，如货物或零部件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保修期相应顺延。如货物因自身故障致停用时间累计超过20天时，则保修期在状态恢复正常时重新起计或对故障货物予以重新更换。
3. 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的五年期限内，供应商承诺为甲方所购产品提供免费的维修保养服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对设备进行全面检查，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软件系统、平台的运行状况检查、电气系统的性能检测等；及时处理设备在正常使用过程中出现的硬件和软件故障，确保产品在最短时间内恢复正常运行，对于影响设备正常使用的故障响应时间不得超过24小时；免费更换因正常使用而损坏的零部件，但不包括因甲方不当使用、故意破坏、不可抗力等非产品质量原因导致的损坏零部件；质保期内在维修保养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相关的技术规范和安全标准，确保维修保养工作的质量和安全性；每一次维修保养工作完成后，应向甲方提供详细的维修保养报告，包括维修保养的内容、更换的零部件、设备、软件系统、平台的运行状况评估等信息。

3．乙方提供常设24小时（含节假日）热线服务和长期的免费技术支持。对甲方的售后服务通知，乙方在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解决问题，使系统能正常运行。

4．由于甲方保管不善、供电不稳定或使用不当造成货物短缺、故障或损坏，由甲方负责。但乙方保证及时给予补齐或修复。

1. **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货款。

（2）提供满足设备存放条件的安全环境等。

（3）指派具备一定专业基础的人员接受培训，并按国家规范及要求负责日常管理工作。

（4）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指导。

（5）组织对货物及整体系统的验收。

2．乙方责任

（1）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安装、调试合格并交付使用，协助甲方验收。

（2）对所提供货物的质量问题无条件负责解决。

（3）为甲方提供人员系统培训服务：乙方应对甲方指派的操作维修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包括理论培训和实际操作培训、安全知识培训。乙方应提供具体的人员培训计划，包括时间、地点，全部培训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保证接受培训后的人员可胜任设备的日常调试工作。

（4）货物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协助甲方建立和健全维修保养制度，制订操作规程和安全防范措施。

（5）按照合同规定提供及时的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

（6）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派遣技术人员及供应备件耗材。

1. **索赔**

乙方对所供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如经检验证实不符或缺陷存在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甲方可根据本合同有关质量保证或检验、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的规定，在质量保证期内及时提出索赔，由双方首先通过协商解决索赔事宜。

1.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每超期一天，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0.3‰违约金，甲方有权自尚未支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最高违约金不得高于本合同总金额的2%。

2．甲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且无正当理拖延付款时，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标准为每日按违约总金额的0.3‰累计，但最高违约金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的5%。

3．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经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甲方因乙方提供的货物不合格而拒收的，乙方无权取得本合同约定的货款，其已收货款应当如数返还甲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

4．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另行选择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完成设备运维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款项中扣除乙方应付违约金、损失赔偿等乙方应付款项，余额不足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5日内补足。乙方收到甲方书面通知或已扣除后的款项3日内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可甲方的扣除。

6．乙方违约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诉讼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交通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费⽤。

1. **不可抗力**

1．如果一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自身的违约或疏忽。不可预见的事件包括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其他方人为破坏盗窃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损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除对方书面另行要求外，受损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延续超过一百二十（120）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进一步实施合同达成协议。

1. **合同变更**

1．乙方根据现场实际或施工情况，发现合同原计划或方案不尽合理、或者由于达到交货时间时部分货物制造厂家已停产等无法交付等原因，确实需变更原合同约定的货物的，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提出变更理由、修正方案及变更清单，经双方协商并签署有关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后实施。

2．因甲方的原因变更合同货物的，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署有关变更文件。如因此造成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价格或时间增减，将对合同价、交货时间进行公平调整。乙方据此要求的调整必须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0天内提出。

3．无论是按原合同要求，或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作出变更提供货物，乙方都不能免除其对货物应承担的责任。

1. **合同解除和终止**

1．合同自然终止：甲乙双方各自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合同自然终止。

2．违约违规终止合同：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违规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的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供货物（参见本合同有关逾期交货的条款）；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投标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违反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涉嫌用不正当手段影响甲方采购过程，包括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甲方利益、干扰甲方、评委、集中采购机构的招标、评标等行为。

1. （4）因乙方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 **合同纠纷的解决**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甲乙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政府采购管理相关部门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存档壹份。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或说明，补充合同与说明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签章页：**

|  |  |  |
| --- | --- | --- |
| 甲方（盖章）：  **海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0898-66568291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白驹大道98号  开户银行：农行海口省府大院支行  帐 号：21105001040006753 |  |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地 址：  开户银行：  帐 号：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政府分散采购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政府分散采购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人：

经办人：\_\_\_\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附件1中标通知书**

**附件2分项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名称 | 厂商 | 品牌规格型号 | 数量/单位 | 单价 | 单项总价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